

信托登记产品编码： ZXD31D20230201006441X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信托·长盈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

受托人：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信托·长盈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委托人：（详见信息及签字页相关填写事项）

受托人：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

1、委托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参与本合同所述之**信托·长盈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受托人集合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委托人的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运用，以获得收益。

2、受托人为合格的信托业务经营机构，具备发起设立集合信托计划的资格。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就本合同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1.1 关于信托计划和信托当事人的定义

“《信托计划说明书》”系指《**信托·长盈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

“信托计划”/“本信托”系指**信托·长盈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项依照受托人与委托人及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分别签署的《信托合同》设立的集合信托。

“委托人”系指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设立信托并将资金交付受托人用于认购本信托计划发行的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根据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的不同分为 A 类委托人（认购 A 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B 类委托人（认购 B 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C 类委托人（认购 C 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D 类委托人（认购 D 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E 类委托人（认购 E 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以此类推。

“受托人”系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

“受益人”系指本信托计划发行的信托单位的合法持有者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根据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不同分为 A 类受益人、B 类受益人、C 类受益人、D 类受益人、E 类受益人……以此类推。信托计划成立时，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受益权发生转让或其他非交易过户情形的，受益人为通过受让、非交易过户等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规定的自然人。本信托计划的个人投资者的数量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机构投资者”系指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

规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资者**”系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信托当事人**”系指受《信托合同》约束、根据《信托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1.2 关于服务机构的定义

“**保管人**”系指根据与受托人签订的《资金保管协议》，负责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保管并依受托人的指令及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负责资金划付的银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代理推介机构**”系指受托人所聘请的，在本信托计划设立时或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新发行信托单位时，代理受托人向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的金融机构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受托人将根据本信托计划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聘用代理推介机构。

“**代理收付机构**”系指受托人所聘请的，就信托资金的收取、信托收益分配及信托财产到期返还等提供代收、代付服务的银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受托人将根据本信托计划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聘用代理收付机构。

“**法律顾问**”系指受托人聘请的，负责为本信托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客户服务机构**”系指接受受托人的委托，协助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进行财务信息收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传达信托文件等事宜，以及协助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提供本信托信息反馈的服务供应商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受托人将根据本信托计划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聘用客户服务机构。

1.3 关于各类法律文件的定义

“**本合同**”/“**《信托合同》**”系指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信托合同》及其附件和任何修订、补充文件的合称。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系指受益人向其他投资者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时，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就信托受益权转让事宜与受让人签订的书面协议。

“《**资金保管协议**》”系指受托人与保管人就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保管事宜签订的《**信托·长盈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协议》及其附件和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代理收付协议**》”系指受托人与代理资金收付银行就代理资金收付银行代理信托计划的推介以及为信托资金的收取、信托收益分配及信托财产到期返还等提供代收、代付服务事宜所签订的《代理收付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客户服务协议**》”系指受托人与客户服务机构就客户服务机构协助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受益人提供相关服务事宜签订的《客户服务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信托文件**”系指《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的合称。

1.4 与信托利益相关的定义

“**信托利益**”系指受益人因合法持有信托单位而享有的信托单位所代表的信托受益权项下可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

“**信托收益**”系指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扣除其交付的信托资金本金后的财产。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不保证信托收益**。

“**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受托人因该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信托单位**”系指本信托计划发行的，代表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分为 A 类（即 A1、A2……An 的合称）、B 类（即 B1、B2……Bn 的合称）、C 类（即 C1、C2……Cn 的合称）、D 类（即 D1、D2……Dn 的合称）、E 类（即 E1、E2……En 的合称）……信托单位，由合格投资者以其合法所有的现金认购。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或者运行情况，增设不同信托单位类别或变更现有信托单位类别。

“**子信托单位**”系指各类信托单位项下在各募集期发行的信托单位，A 类信托

单位的子信托单位为 A1、A2.....An, B 类信托单位的子信托单位为 B1、B2.....Bn, C 类信托单位的子信托单位为 C1、C2.....Cn, D 类信托单位的子信托单位为 D1、D2.....Dn、E 类信托单位的子信托单位为 E1、E2.....En.....以此类推。

“**信托单位面值**”系指信托单位项下每一份信托单位的原始价格。本信托计划的每份信托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信托受益权**”系指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获得相应信托利益的权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各类信托单位分别代表该类信托受益权。

“**信托资金**”/“**信托资金本金**”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以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时交付给受托人的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金额。

“**信托计划收益**”系指受托人对信托资金本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信托资金本金之外的财产,包括信托资金本金的投资收益及其再投资收益。

“**信托净收益**”系指信托计划收益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信托报酬(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和其他信托计划费用后的余额。

“**应分配信托收益**”系指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计划收益中应分配给受益人的那部分金额。

“**认购**”系指投资者交付资金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分为信托计划推介期内的认购和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如有)内的认购。

“**估值**”系指计算、评估信托财产价值,以确定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的过程。

“**信托财产总值**”就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某一日而言,系指按照信托文件确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价值。

“**信托财产净值**”就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某一日而言,系指该日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负债总值后的余额。

“**信托单位净值**”系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其结果以元为单位，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即精确到 0.0001），尾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1.5 关于信托税费和信托报酬的定义

“信托计划税收”系指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收。

“信托费用”系指本信托计划推介发行期间、其他募集期认购期间（如有）以及本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信托报酬”系指受托人因管理、运作本信托计划应获得的报酬。

1.6 关于信托账户的定义

“信托资金募集账户”系指受托人在商业银行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账户，该等账户用于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和其他募集期（如有）内代收付、存放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

“信托财产专户”系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本信托计划而开立的用于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分配的专门账户。

1.7 关于日期和期间的定义

“信托计划成立日”系指本信托计划于推介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且满足本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后，受托人宣告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信托计划终止日”系指《信托合同》规定的本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后，本信托计划全部信托财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

“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系指《信托合同》第 9.1.1 项约定的信托计划全部存续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受托人对信托计划项下全部存续信托单位对应之信托资金本金进行结算之日。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系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信托单位生效日”系指信托单位生效的日期。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发行的信托单位，其生效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在本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发行的信托单位，

其生效日为受托人宣告该次募集期结束且该次募集期内所发行的信托单位生效之日。

“信托单位终止日”系指《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后，相应的信托单位终止且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分配完毕之日。

“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系指《信托合同》第 9.2.1 项约定的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受托人对该等信托单位对应之信托资金本金进行结算之日。

“信托单位存续期间”系指相应的信托单位生效日至信托单位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募集期”系指本信托计划设立时及成立后，向合格投资者推介本信托计划并募集资金的期限；包括信托计划推介期及其他募集期。

“信托计划推介期”系指本信托计划设立时，向合格投资者推介本信托计划并募集资金的期限，推介期为信托计划第 1 次募集期。

“其他募集期”系指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决定向合格投资者继续发行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并募集资金的期限。

“结算当期”系指按《信托合同》约定的各结算期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计算的一个结算期间。

“支付日”系指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支付信托费用或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之日。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时，支付日为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至信托单位终止日期间的工作日。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时，支付日为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期间的工作日。支付日的具体时间由《信托合同》约定。

“估值基准日”系指受托人计算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即自信托计划成立且实行净值化管理后，每自然季度末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和信托计划终止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以及信托财产运作管理所需，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调整估值基准日而无需征得受益人的同意，但应提前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工作日”系指受托人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自然日”系指日历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若本合同约定的某个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或者某个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进行估值的期间、受托人进行清算的期间、受托人进行信息披露的期间、受托人支付信托利益的期间）的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8 其他定义

“元”系指人民币元。

“法律”/“法律法规”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构或监管机构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一切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规定、条例、决定、指令、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1.9 其他

本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信托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除非其他信托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合同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信托文件中的含义与本合同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信托事务管理人

2.1 受托人

名称：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2 保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大沙头路 29 号工银大厦

联系人：张妍

电话：020-83376941

传真：020-83389718

保管人为具有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资金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计划资金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管人的职责主要包括开立信托财产保管专户、对信托财产进行保管、保管信托财产的交易依据、对信托资金划拨行使监督权等。

第三条 信托目的

3.1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以期获得收益。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4.1 信托计划的名称和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

4.1.1 信托计划的名称为**信托•长盈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2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一份信托单位拥有一份信托受益权，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 1 元。

4.1.3 投资者以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根据期限不同分为以下类别：

- (1) A类信托单位，信托单位期限不超过6个月；
- (2) B类信托单位，信托单位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3) C类信托单位，信托单位期限不超过18个月；
- (4) D类信托单位，信托单位期限不超过24个月；
- (5) E类信托单位，信托单位期限以E类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本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内，受托人有权自行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或者运行情况，自主决定增设不同类别的信托单位并予以发行。在不增加已生效信托单位对应受益人信托利益实现风险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在增设信托单位类别的同时变更已生效信托单位的类别。如受托人增设信托单位类别（含同时变更已生效信托单位类别的），无需另行经过受益人大会同意，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结束后，受托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新增类别的信托单位认购情况及已生效信托单位变更情况（如有）。

新增类别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期限、预期年化收益率及分配方式等均以该新增类别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已生效信托单位的变更情况以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

4.1.4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认购受托人所发行的信托单位时，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按约定将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按时足额交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的，于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加入本信托计划并取得其认购的信托单位和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如果信托计划成立之后，受托人决定继续发行信托单位的，则在其他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受托人所发行的信托单位时，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按约定将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按时足额交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的，于受托人宣告该次募集期结束且该次募集期所认购的信托单位生效之日，加入本信托计划并取得其认购的信托单位和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4.1.5 认购信托单位的原则及例外

(1) 信托单位的认购遵循“时间优先、资金优先”的原则（其中时间以信托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即受托人有权优先接受认购时间较早的有效认购申请，认购时间相同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优先接受认购金额较大的有效认购申请。

(2) 受托人有权根据投资者的资质\信誉\资金来源情况、信托计划已认购的资金规模等因素以及其它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特定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保留拒绝特定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4.2 投资者范围

信托计划的投资者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个人投资者的数量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4.3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元），**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具体情况调整前述投资规模上限。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行决定信托计划发行规模。**

4.4 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的期限

4.4.1 本信托计划项下 A 类信托单位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B 类信托单位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C 类信托单位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D 类信托单位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E 类信托单位的期限以 E 类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各类信托单位的期限均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开始计算，推介期和其他募集期加入信托计划的同类别信托单位到期日相同。本信托计划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各类信托单位期限全部届满之日止。**在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拟提前终止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对一类或几类信托单位或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子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予以提前终止。受托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均于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日一并终止。**

4.4.2 在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拟延期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对一类或几类信托单位或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子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予以延期，延长期不超过 12 个月。

如本合同约定的某类信托单位期限或者信托计划期限届满，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此时到期的信托单位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利益且仍有信托财产未变现的，则此时到期的信托单位期限相应延长，直至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足以支付前述信托单位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利益之日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以孰早为准）。受托人应于前述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信托单位及/或信托计划期限延长的情况通知对应的受益人。

在本款约定的上述两种情形下，延期事宜均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予以决策，受托人仅需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4.4.3 根据本合同约定，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长。

4.5 信托计划的成立

4.5.1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受托人可以延长推介期、提前终止推介期或者在推介期内暂停、终止信托单位的认购，具体以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

4.5.2 本信托计划于推介期内或推介期届满，发行的信托单位的份数达到 1,000 万份且第 4.5.3 项所列条件全部满足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成立时发行的信托单位最低份额。**

4.5.3 信托计划成立的前提条件：

(1) 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均已经生效并持续有效且委托人已经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信托资金；

(2) 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
的《信托贷款合同》已生效并持续有效，并办理完毕强制执行
公证手续；

(3)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
的《保证合同》已生效并持续有效，并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
手续；

(4) 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
行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
的《资金监管协议》已生效并持续有
效；

(5) 受托人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4.5.4 信托计划成立以后，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或者运行情况
决定是否向合格投资者继续发行信托单位。受托人将于该次募集期开始前以本合
同约定的信托披露方式对该次募集事项进行披露。本信托计划各募集期认购资金
规模、可认购的信托单位的种类和数量、期间、程序及次数，由受托人自行确定，
以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

4.5.5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资金本金在推介期内产生的利息归入信托财
产但不折算为信托单位；信托资金本金自到达信托资金募集账户之日（含）至信
托计划成立之日（不含）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
率计算，受托人于相应的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终止时将该部分利息（扣除因款项
汇划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向相应的受益人分配。在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内认购
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本金在该次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归入信托财产但不折算为
信托单位；信托资金本金自到达信托资金募集账户之日（含）至受托人宣告该次
募集期结束且该次募集期所认购的信托单位生效之日（不含）的利息按中国人民
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受托人于相应的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终
止时将该部分利息（扣除因款项汇划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向相应的受益人分配。

4.5.6 在推介期（包括推介期延长期）届满之日，若上述信托计划成立条件
仍未获得满足，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信托计划推介而产
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
的认购资金，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扣除因款项汇划而
发生的银行手续费）。

4.5.7 在每次募集期届满之日，若当次发行的信托单位生效条件（如有）仍

未获得满足的，当次发行的信托单位不生效，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发行信托单位推介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该次募集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资金，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扣除因款项汇划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

4.5.8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信托计划每次募集期结束后，受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该次募集期信托单位认购情况。

4.6 信托受益权变更

4.6.1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除另有约定外，受益人可以通过与受让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信托受益权，但不得违反《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的规定。

4.6.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受益人应持本合同及已生效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信托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相关合理规则。未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将视原受益人为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相关方承担。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程序如下：

(1)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持下列文件，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信托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相关合理规则：

- A、本合同。
- B、转让人与受让人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 C、转让人与受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D、受让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资料。

(2) 转让人与受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视原

受益人为本合同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与受托人无关。

(3) 信托受益权转、受让双方应当配合受托人开展反洗钱工作，并按照受托人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及其受益所有人（机构主体适用）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給受托人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若未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供前述资料和信息，或者提供资料和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受托人有权不予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转、受让双方自行承担。

(4) 为保证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和受让方资金安全，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可以选择由受托人进行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代收付，即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受让方和受托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由受让方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代收付专用账户（注：该账户仅限用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收款与付款），受托人在办理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划付至转让方。代收付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账号：6743 5773 5355

4.6.3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应当按拟转让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价款的 0% 的比例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

4.6.4 转让限制

(1) 受益人仅可以向《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2) 受益人将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4.6.5 非交易性过户

在发生继承、捐赠、遗赠、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受托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凭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决文件或经公证的确权文件办理非交易转让登记。

4.6.6 信托受益权发生本条款所述的变更事宜的，信托受益权的受让人（或继受人）概括承受信托受益权原受益人及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信托投资风险。

4.7 信托单位的发行

本信托计划为分期发行的封闭式产品。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可以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合格投资者继续发行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但不向受益人开放赎回信托单位。

第五条 委托人和信托财产的交付

5.1 委托人和信托资金数额

委托人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认购信托单位并设立本信托，设立本信托的资金本金金额和所认购的信托单位的类别、份数见信息及签字页填写事项。

5.2 信托受益权

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一份信托单位代表一份信托受益权，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的份数见填写事项。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认购受托人所发行的信托单位时，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按约定将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按时足额交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的，于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加入本信托计划并取得其认购的信托单位和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如果信托计划成立之后，受托人决定继续发行信托单

位的，则本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受托人所发行的信托单位时，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按约定将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按时足额交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的，于受托人宣告该次募集期结束且该次募集期所认购的信托单位生效之日，加入本信托计划并取得其认购的信托单位和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自按照本合同约定转让信托受益权之日起，不再享有转让的信托受益权。

5.3 信托财产的交付

5.3.1 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制订的信托单位认购规则将认购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本金按时足额交付给受托人。受托人接受信托资金本金的信托资金募集账户为：

户 名：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账 号： 3602 0005 2920 1151 830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6.1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6.1.1 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1.2 受托人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信托经理组成信托管理小组，专门负责本信托计划的运作。

6.1.3 受托人应聘请专业机构担任保管人，对信托资金进行保管。

6.1.4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为：

(1) 本信托计划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元）的信托资金用于向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债务人”）发放信托贷款，债务人将信托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委托受托人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2) 受托人有权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进行转让等。

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一致授权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债务人、担保人出现交易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处置、变现其所持有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处置、变现信托财产的顺序和范围。受托人处置、变现信托财产应遵循快速、充分实现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原则，在符合前述原则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不采取挂牌出让、公开拍卖等处置变现方式。

(3)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运用时可投于银行同业存款、国债、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信托受益权、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分配信托利益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该部分现金不得用于《信托合同》未约定的投资。

(4) 经受托人提议并经受益人大会批准，信托资金可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

6.1.5 本信托计划的增信方式为：

担保措施增信：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债务人的义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根据相关方的申请，并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更保证人，新的保证人应具备相应的保证能力。

受托人增加、减少或替换（以下统称“变更”）信托计划增信措施，无需另行征得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但需在增信措施变更后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6.2 信托资金的保管

6.2.1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由保管人保管，保管人依照与受托人签订的《资金保管协议》的约定履行资金保管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2.2 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开始之前，受托人应在商业银行开立信托资金募集账户，用于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和其他募集期（如有）归集、存放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

6.2.3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募集账户与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募集账户转为信托财产专户。

6.2.4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或因其他原因所取得的现金收入全部归入信托财产专户。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账 号： 3602 0005 2920 1151 830

6.3 管理权限

6.3.1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6.3.2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自《信托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运用并管理信托财产；

(2) 与保管人签订《资金保管协议》，委托保管人负责保管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监督保管人；

(3) 在保管人更换时，提名和更换新的保管人；

(4) 依照法律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为实现受益人利益，受托人拥有不经受益人大会决议，自主决定以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权利；**受益人在此充分理解并特别授权，受托人本着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处置财产，有权基于信息保密等原则处理信托事务，不受本合同第 15.3 条临时信息披露规则之限制，但受托人应在相应事务处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相关事务的处理情况；**

(6) 受托人有权基于维护信托财产的安全和信托目的的实现的考虑，根据自身的专业判断和项目运作管理经验，签署、修订和补充相应的交易合同和/或法律文件，并视信托事务管理需要，以不减损受益人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所可能取得的预期信托收益为前提，自主决定对本信托计划交易合同项下相关当事人的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一定程度上的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交易合同项下的部分权利；

(7)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以固有财产向信托计划出借资金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流动性支持；

(8)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0)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6.4 关联交易

本信托计划发行及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且可能对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造成影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管理的本信托计划认购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或受托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受托人关联方自有资金或者受托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认购本信托计划，受托人管理的

其他信托计划认购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固有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固有资金受让本信托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受托人以固有资金向信托计划出借资金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流动性支持，受托人的关联方担任本信托计划代理推介机构或其他服务机构等。

针对上述可能的关联交易，受托人将严格遵守公开、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杜绝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情况，保障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

在加入本信托计划之前，受托人已向委托人/受益人详细阐述了本信托计划实施中将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委托人/受益人签署信托文件，加入本信托计划，即表明委托人/受益人已完全知悉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情形及定价原则。

6.5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即表示认同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和受益人承担。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核算和分配

7.1 信托财产的估值安排

7.1.1 受托人有权对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受益人知悉并认可，在监管机构另行作出具体规范之前，受托人仍有权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进行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估值结果不代表受益人将实际分配取得的信托利益，也不构成受托人、保管人对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本金、收益的承诺。

7.1.2 受托人负责在每个估值基准日对信托计划进行估值、计算信托单位净值，并于每个估值基准日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出具经保管人复核后的该估值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7.1.3 受托人负责在每个估值基准日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并计算信托单位净值，并于估值基准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估值基准日的估值表发送给保管人，由保管人按法律法规规定、信托文件以及《资金保管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并向受托人反馈复核情况。受益人接受并认可上述估值结果。

7.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另行向受益人披露

外，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方法如下：

(1) 信托计划按照《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则确定估值方法，信托计划项下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适用对应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

(2)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监管机构最新规定进行或由受托人和保管人协商确定的方式估值且无须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或取得受益人同意。

(3) 如果适用的估值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信托单位净值时，受托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或者市场通行做法，经与保管人协商一致后选择更为公允的核算和估值方法且无须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或取得受益人同意。

7.1.5 暂停估值的情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本信托计划暂停估值：

(1) 信托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受托人、保管人无法评估信托财产价值的；

(3) 占信托计划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受托人为保障受益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

(4) 受托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信托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

7.1.6 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净值化管理及财产估值，受托人有权聘请保管人、外部审计机构等外部中介机构对信托单位净值进行核算，并由信托财产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如有）。

受托人及/或保管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估值处理后，即被认为已履行了应尽的估值义务。

7.2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7.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各项不能得到足额分配，则按照该顺序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1) 信托计划税收；

(2) 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向信托计划出借的资金本金（或流动性支持资金本金）及相应利息（或资金成本）（如有）；

(3) 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管理、运用、处置信托财产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监管费、会议费、印刷费、宣传费、文件或账册制作、信息披露费用、邮寄费、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信托计划清算费用等等）和信托财产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含受托人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信托费用或其他垫付资金）；

(4) 资金保管费和受托人聘请会计师、律师、代理收付机构、代理推介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营销协办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客户服务机构、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等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的服务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法律服务费、代收代付费、客户服务费、代理手续费、账户管理费、POS机手续费、资金汇划费、资金监管费、营销协办服务费、评估费、保险费、财务顾问费、公证费、销售服务费、代理销售费等；

(5) 前端信托报酬和固定信托报酬；

(6) 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7) 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和信托资金本金；

(8) 浮动信托报酬（监管机构未禁止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信托收益情况下适用）；。

7.2.2 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在发生时结算并支付，《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信托利益的分配

重要提示：

1、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及负债后的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且受托人及相关服务机构未对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任何保证。

2、信托计划成立后监管机构要求按照信托单位净值分配信托利益的，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受托人将以信托单位净值为基础确定每次信托利益分配的金额。

7.3.1 信托计划各受益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当且仅当本信托计划所涉及的所有相关当事人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条件下，受托人按照当前已知信息(含受托人当前实际适用的信托计划税收信息)进行测算得出本信托计划各受益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避免歧义，本约定不构成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该等预期年化收益率具有不确定性。**

(2) 各类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该类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相关约定为准。受托人推介期/其他募集期确定的各类信托单位或其项下的子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仅适用于推介期/该次募集期发行的某类信托单位或其项下的子信托单位，且任何一次募集期发行的该类信托单位或其项下的子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可高于、低于或等于此前发行的该类信托单位或其项下的子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委托人在同一募集期认购信托单位的可能因其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同而对应不同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3) 若同一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及/或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内分别签订数份《信托合同》认购信托单位的，其认购金额不进行累计，受托人根据其签订的单份《信托合同》认购的金额分别认定应适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并分别核算其签订的各份《信托合同》认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即受托人以委托人每份《信托合同》认购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资金为基数，分别适用下述第7.3.3项的约定计算相应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利益)。

7.3.2 信托利益结算和支付时间

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10日(即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和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信

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为应分配信托收益结算日，支付日为结算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最后一期应分配信托收益在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时或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时结算，支付日为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至信托单位终止日期间的工作日或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期间的工作日。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至信托单位终止日期间和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期间不计算应分配信托收益。

7.3.3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1) 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受益人信托资金+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信托计划项下各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及类别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

(2) 各受益人持有的某类信托单位在结算当期的预期信托收益= \sum (结算当期内该受益人每日所持有的该类信托单位份额 \times 1元/份 \times 该类信托单位份额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div 365)。其中，求和的计算期间为结算当期的起始日至届满日，第一个结算当期自该受益人持有的该类信托单位生效日(含)起至前述信托单位的第一个信托收益结算日(含)止；最后一个结算当期自上一个结算当期结算日次日(含)起至该受益人持有的该类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或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不含)止；其他各个结算当期自上一个结算当期结算日次日(含)起至本结算当期结算日(含)止，结算日按照本合同第7.3.2项确定。

如结算当期信托净收益达到或者超过信托计划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总额的，则该结算当期各受益人应分配信托收益为该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如结算当期信托净收益未达到信托计划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总额的，则各受益人应分配信托收益由受托人以信托净收益为限按该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占信托计划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总额的比例向各受益人分配。

(3) 受托人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在信托利益结算日和支付日,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在支付信托计划税费和信托费用(不含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后,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剩余部分不足以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时,则受托人按各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占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总额的比例向受益人进行分配,且受托人向相关义务人进行追索并要求其继续履行义务,并将追索所得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向受益人分配。若全部信托财产变现后仍然无法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向受益人足额分配信托利益,则受托人将全部信托财产变现所得扣除信托

计划费用及税费后的剩余部分按各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占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总额的比例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如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则期限先行届满的信托单位将先行在信托财产中取得其所对应的信托利益的分配。如因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而使各类信托单位同时到期的，则各类信托单位为同一分配顺序。如某类信托单位期限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延长的，则该类信托单位延长后的期限届满日如与其他类信托单位期限届满日相同的，则与该等期限届满日相同的信托单位为同一分配顺序。

(4) 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延期情形时，受托人应当自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有权对延期期间的分配时间进行调整。

(5) 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后，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付信托费用（不含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以及应分配给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后，信托财产专户中如有剩余款项的（包括且不限于销户结息等），均作为浮动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收取（监管机构未禁止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信托收益情况下适用）。

(6) 关于信托利益分配的特别约定

受托人有权按照资金回收情况提前终止部分信托单位。在未出现本合同第 4.4.2 款约定的自动延期情形及/或第 15.3 款约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形时，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单位到期日（即期限届满日，下同）的先后顺序确定提前终止的信托单位具体类别；如果到期时间为同一日的，则按照生效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提前终止的信托单位具体类别；如果同一种类信托单位生效日期为同一日的，则按照缴款时间（即委托人缴付认购资金的时间，下同）的先后顺序提前终止部分信托单位，举例说明如下：

假如信托合同约定的 A 类信托单位到期日在 B 类信托单位信托到期日之前，受托人优先提前终止 A 类信托单位；假如 A 类信托单位项下全部子信托单位到期日相同且受托人仅提前终止 A 类信托单位的部分子信托单位的，则受托人应先提前终止生效日期在前的 A1 类信托单位；假如受托人仅提前终止 A1 类信托单位中的部分信托单位的，受托人应先提前终止缴款日期在前的 A1 类信托单位，以此类推。全部 A 类信托单位终止后，受托人按照前述规则确定 B 类信

托单位终止的时间先后顺序，以此类推。

在出现本合同第 4.4.2 款约定的自动延期情形及/或第 15.3 款约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形时，则自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方式向受益人披露该等情形之日起，受托人有权采取如下任一或全部措施，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对此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①受托人有权决定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处于同一分配顺序且同时到期，受托人将根据信托财产处置回收的实际情况，向全体存续受益人按比例（即以资金形式信托财产扣除信托税费后的余额为限，按照各受益人应分配信托利益占信托计划存续受益人应分配信托利益总额的比例，下同）进行分配。

②受托人有权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方式及 / 或顺序进行调整，受托人将根据信托财产处置回收的实际情况，优先向全体存续受益人按比例分配信托资金本金；每次分配完毕信托资金本金后，该等信托资金本金所对应的信托单位及信托受益权即为终止，该等信托单位所对应的截至该信托单位终止日的预期信托收益将待存续信托资金本金全部分配完毕后，再由受托人按比例向各受益人分配。

7.4 信托单位和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时信托财产的处置和分配

如某类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第 7.2.1 项（1）至（6）所约定的款项和此时应进行本金结算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和信托资金本金且仍有信托财产未变现的，则全体受益人一致授权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和变现，前述信托单位到期日和最后一个结算日顺延至处置信托财产所得资金已经足以支付第 7.2.1 项（1）至（6）所约定的款项和前述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和信托资金本金之日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以孰早为准）。

7.5 关于代理收付机构转付信托利益的安排（如适用）

如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由代理收付机构负责转付的，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支付至代理收付机构指定账户即视为受托人已完整有效的完成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的支付。代理收付机构负责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转付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此安排并自愿接受因代理收付机构转付

的一切风险，并在此承诺若因代理收付机构造成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未能及时足额转付的，委托人/受益人自行追究代理收付机构的责任，无权追究受托人。

第八条 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

8.1 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

8.1.1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包括：

(1) 信托计划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以及信托计划成立后新增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项，以下同）；

(2) 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管理、运用、处置信托财产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监管费、会议费、印刷费、宣传费、文件或账册制作、信息披露费用、邮寄费、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信托计划清算费用等等）和信托财产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含受托人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信托费用或其他垫付资金）；

(3) 资金保管费和受托人聘请会计师、律师、代理收付机构、代理推介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营销协办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客户服务机构、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等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的服务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法律服务费、代收代付费、客户服务费、代理手续费、账户管理费、POS机手续费、资金汇划费、资金监管费、营销协办服务费、评估费、保险费、财务顾问费、公证费、销售服务费、代理销售费等；

(4) 信托报酬；

(5) 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6) 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8.1.2 资金保管费和受托人聘请会计师、律师、代理收付机构、代理推介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营销协办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客户服务机构、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等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的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依照受托人与保管人、代理推介机构、代理收付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金监管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客户服务机构、评估机构、保险

机构等签署的相关合同的规定执行。

8.1.3 信托事务管理费和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按实际发生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没有以固有财产垫付上述信托费用的义务，但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8.2 信托报酬

8.2.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报酬包括前端信托报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监管机构未禁止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信托收益情况下适用）。

8.2.2 受托人针对信托计划成立之前的交易结构设计、尽职调查、信托文件及交易文件的拟定、与交易对手谈判、担保手续的办理、信托资金的募集等工作收取前端信托报酬。前端信托报酬由信托计划项下收取的前端利息承担，受托人将收取的前端利息全额用于支付前端信托报酬。各期前端信托报酬支付日为受托人收取各期前端利息后的5个工作日。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前端信托报酬不予退还。

8.2.3 受托人针对信托计划成立之后的后期管理、运营等工作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收取固定信托报酬，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固定信托报酬的结算日和支付日与应分配信托收益的结算日和支付日一致。

每个结算当期应支付的固定信托报酬= Σ （该结算当期每天存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金额 $\times 0.2\% \div 365$ ）。求和的计算期间为结算当期的起始日至届满日，第一个结算当期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起至第一个结算日（含）止；最后一个结算当期自上一个结算当期结算日次日（含）起至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不含）止；其他各个结算当期自上一个结算当期结算日次日（含）起至本结算当期结算日（含）止。

8.2.4 浮动信托报酬结算日为本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个自然年度最后一日和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对于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之外的每个浮动信托报酬结算日而言，截至当期浮动信托报酬结算日，如信托贷款本息均依交易合同收取，则受托人有权以届时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在支付完毕截至当期浮动信托报酬结算日前一个应分配信托收益结算日应分配给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及应付信托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如有）为限收取当期浮动信托报酬。

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后，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付信托费用（不含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以及应分配给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后，信托专户中如有剩余款项的（包括且不限于销户结息等），均作为浮动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收取（监管机构未禁止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信托收益情况下适用）。

8.2.5 信托报酬应划付至受托人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账 号：3602 0005 0900 1887 550

8.3 税收处理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的终止

9.1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9.1.1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受托人对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对应之信托资金本金进行结算：

(1) 信托计划期限（包括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的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或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全部终止，或信托财产全部转为资金形式；

(2)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3)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4) 信托目的提前实现或确定不能实现；

(5) 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受益人；

(6) 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受托人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由。

9.1.2 发生本合同第 9.1.1 项约定情形、且信托财产全部清算、分配完毕之日，本信托计划终止。

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在第 9.1.1 项约定情形发生后，信托财产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前，存续的信托单位停止计算预期信托收益，但本信托计划仍然存续，在此期间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计划项下各项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

9.1.3 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9.1.4 受托人应在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

该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受益人在 10 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受托人尽职管理情况、信托的终止、信托财产的清算与分配等）解除责任。

9.2 信托单位的终止和清算

9.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受托人对相关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进行结算：

(1) 信托单位期限（包括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的信托单位期限）届满；

(2) 本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

(3) 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单位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拟提前终止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

(4)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对该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进行结算；

(5)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由。

9.2.2 发生本合同第 9.2.1 项约定情形，且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完毕该等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之日（可能低于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交付的信托资金本金金额），该等信托单位终止。

受托人应当于各类信托单位全部终止后及时对该类信托单位进行清算，受托人不就各类信托单位的清算分别出具清算报告。

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信托计划不因信托计划项下部分信托单位终止的而终止。

第十条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委托人向受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生效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0.1 **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委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10.2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信托计划文件，委托人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委托人的各项资质要求，委托人对信托计划的投资符合法律的规定。

10.3 **合法授权。**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委托人为自然人且已有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其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得到其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同意。如涉及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及/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10.4 **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是其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并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并保证不涉及洗钱行为或恐怖融资行为，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委托人为银行的，委托人还承诺委托人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委托人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

10.5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10.6 **风险认知的全面性。**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信托风险、投资风险)等有较强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1) 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2) 认购信托单位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3) 认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风险。

10.7 **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委托人已就设立本信托计划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受托人系在委托人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与委托人订立本合同。受托人不对委托人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义务。若本条所述任何承诺与保证不真实或虚假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受托人向委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1.1 **公司存续。**受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

司，具有签订本协议和依据本协议管理信托财产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11.2 **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依法取得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11.3 **合法授权。**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营业许可范围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信托计划的委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2.1 委托人的权利

12.1.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委托人有权了解的情况不包括本信托计划其他委托人/受益人的身份信息、认购金额和账户信息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时间、金额和账户信息。**

12.1.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交付的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查询范围以信托计划说明书第十节第1款列明的备查文件为准）。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复制的文件不包括其他委托人的身份资料、其他委托人签署的信托文件、其他委托人交付认购资金的凭证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凭证。**

12.1.3 本信托计划在符合本《信托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进入延长期时，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全部转让给受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由受托人在收到相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后直接支付至委托人/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托受益权预期转让价款=拟转让信托受益权对应的

信托本金余额+截至信托受益权转让日应付未付的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信托受益权转让日由受托人予以确定,但受托人不对信托受益权预期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在此情形下,受托人不收取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费。

12.1.4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按照《信托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在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前提下,受托人依据本条款的授权所进行的交易视为已经获得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

12.1.5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2.1.6 委托人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后,不再享有上述权利。

12.2 委托人的义务

12.2.1 遵守其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12.2.2 向受托人提供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12.2.3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受益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4 委托人应是合格投资者,并为唯一受益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的风险。

12.2.5 委托人在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网上交易系统通过电子签名形式签署信托文件或缴付信托资金等进行交易(如适用)时,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保管及使用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电子签名数据及其他电子交易数据(以下合称“交易数据信息”),防止向他人泄露交易数据信息或者被他人进行恶意操作等情况发生;委托人认可使用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登录信息系统并点击确认的电子签名形式及其签署信托文件使用的其他任何电子签名形式均为可靠电子签名;对于使用委托人交易数据信息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委托人本

人的行为，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对于委托人因交易数据信息泄露导致的损失，亦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12.2.6 委托人负有配合受托人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义务。机构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委托人应确保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满足受托人反洗钱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持续识别及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向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如委托人通过代理推介机构认购本信托计划，则委托人应当配合相关代理推介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向代理推介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同时委托人同意代理推介机构将前述资料与信息提供给受托人。

12.2.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信托计划的受益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3.1 受益人的权利

13.1.1 按本合同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获得信托利益。

13.1.2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全体受益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受益人有权了解的情况不包括本信托计划其他委托人/受益人的身份信息、认购金额和账户信息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时间、金额和账户信息。**

13.1.3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查询范围以信托计划说明书第十节第1款列明的备查文件为

准)。全体受益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复制的文件不包括其他委托人的身份资料、其他委托人签署的信托文件、其他委托人交付认购资金的凭证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凭证。

13.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提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项申请撤销权，自受益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13.1.5 参加受益人大会，按本合同约定行使表决权。

13.1.6 查阅受益人大会决议及相关情况。

13.1.7 在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本信托计划在符合本《信托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进入延长期时，受益人全权授权受托人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全部转让给受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由受托人在收到相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后直接支付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托受益权预期转让价款=拟转让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余额+截至信托受益权转让日应付未付的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信托受益权转让日由受托人予以确定，但受托人不对信托受益权预期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在此情形下，受托人不收取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费。

13.1.8 受益人授权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按照《信托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在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前提下，受托人依据本条款的授权所进行的交易视为已经获得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

13.1.9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受益人的义务

13.2.1 依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3.2.2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3 通过受让或继受方式获得受益权的受益人，负有与其前手相同的委托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有配合受托人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义务。机构受益人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受益人应确保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满足受托人反洗钱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持续识别及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向受托人提供受益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13.2.4 非有正当合法合理的理由，受益人不得无故提出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及更换受托人的审议事项。

13.2.5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应保持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及联系方式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如发生变更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受托人。

13.2.6 受益人应当保证接受信息披露的渠道通畅，定期或不定期登录受托人公司网站查阅本信托计划公告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除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定向信息披露的，否则受托人不对受益人获取信息及相关后果承担责任。

13.2.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受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4.1 受托人的权利

14.1.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财产。

14.1.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获得信托报酬。

14.1.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4.1.4 聘请保管人、代理推介机构、代理收付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金监管机构、受托管理机构等机构为信托计划提供相关服务。

14.1.5 有权依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约定或根据信托事务的管理需要，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14.1.6 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对信托财产采用净值化管理，确定并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

14.1.7 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处置、变现其所持有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处置、变现信托财产的方式、顺序和范围、价格、时间、交易方等。

14.1.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4.2 受托人的义务

14.2.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4.2.2 为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14.2.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财产分别记账。

14.2.4 按照本合同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

14.2.5 定期编制信托事务管理报告。

14.2.6 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信托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自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 15 年。

14.2.7 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

15.1 信息披露方式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受托人对其制作的各信息披露文件和信托事务报告，受托人有权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 (1) 在受托人网站) 上向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公布；
- (2) 通过快递形式向受益人寄送书面函件；
- (3) 向受益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
- (4) 通过短信平台向受益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
- (5) 通过微信公众号向受益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预留的手机号码或该手机号码所关联的微信号码推送信息。

委托人/受益人一致确认：受托人有权选择具体的信息披露方式，以上信息披露方式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委托人/受益人或代理推介机构向受托人提供的委托人/受益人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不准确、或委托人/受益人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及时通知受托人，导致委托人/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受托人不担任

何责任。在通过代理推介机构认购信托单位的情况下，受托人可以委托代理推介机构代为转达信息披露信息。如因代理推介机构原因导致委托人/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与代理推介机构协商解决，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来函索取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和信托事务报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信托事务报告将在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存放备查。

15.2 定期信息披露

受托人应对受益人进行如下定期信息披露：

15.2.1 每自然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

15.2.2 于每个估值基准日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出具经保管人复核后的该估值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若信托财产管理报告中已包括信托单位净值的，则受托人有权不单独披露信托单位净值。

15.2.3 在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15.3 临时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受托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披露：

15.3.1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15.3.2 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15.3.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如有）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第十六条 受益人大会

16.1 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16.2 职权

受益人大会 有权决定如下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对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进行表决：

16.2.1 受益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受益人延长信托计划期限（信托文件对提前终止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16.2.2 在受托人辞任或解任的情况下，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更换受托人；

16.2.3 在受托人提议时，决定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16.2.4 在受托人提议时，决定解任保管人，并根据受托人的提名决定任命新的保管人；

16.2.5 提高受托人信托报酬标准；

16.2.6 受托人或代表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提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16.2.7 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宜，受益人全权授权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及本合同所确定的原则进行决策和处理。

16.3 召集的方式

16.3.1 受托人召集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

16.3.2 受益人召集

如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信托受益权份额 10% 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提议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应一致选举代表,由该代表提前于受益人大会召开之日前 15 个工作日持授权委托书亲自将公告内容交予受托人。

16.4 通知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公告的方式向受益人发出通知。受益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其中召集人为受益人的,由受托人代为公告:

16.4.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

16.4.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16.4.3 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如为通讯方式召开的,应当采取书面表决方式;

16.4.4 有权出席受益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该日距离受益人大会召开日不应超过 5 日,由召集人在发出通知时确定;

16.4.5 代表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6.4.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6.4.7 如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则召集人还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16.4.8 受益人一致同意:如为通讯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免除受托人就受益人大会提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的义务。

16.4.9 受益人就受益人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视为对受益人大会召开的通知、程序等事项不存在异议。

16.5 会议的召开

16.5.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6.5.2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受益权份额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

16.5.3 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受托人和保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受益人大会。

16.5.4 受益人大会主持人由召集人选举产生。

16.6 会议的表决

16.6.1 受益人以资金认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每份信托受益权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全体受益人对前述表决权规则均完全理解且不持异议。）

16.6.2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 (1) 更换受托人；
- (2) 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 (3) 受益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16.6.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6.6.4 受益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6.6.5 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或其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以下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受益权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16.6.6 受托人应制作受益人大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代表、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及所代表的信托单位、会议议题和议程、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或其代表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及结果。

16.6.7 会议记录由受托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与信托计划其他合同档案保管期限相同。

16.7 计票

受益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6.7.1 如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2名受益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1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3名受益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16.7.2 监票人应当在受益人大会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16.7.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或其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6.7.4 以通讯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在通知的召开时间，如受益人未能将书面意见送达至召集人，则视为该受益人未参加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统计表决结果时以实际收到的受益人书面意见为准。

16.8 受益人大会决议效力

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但受益人大会决议不得限制或损害受托人权益，不得加重受托人责任，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信托文件约定或导致本信托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16.9 通知和报告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根据相关规定向信托计划的监管部门报告。

本条中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本条中所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17.1 受托人的解任

17.1.1 信托计划发生本合同第 17.2 款规定的任何受托人解任事件时，应召开受益人大会；并且如果受益人大会做出解任受托人的决议，则受益人大会应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受托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17.1.2 受益人大会发出受托人解任通知后，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受益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
(A) 在受益人大会任命后续受托人生效之日；(B) 受托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17.1.3 除了本条所规定的情形之外，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受托人。

17.2 受托人解任事件

在本合同项下，构成受托人解任事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7.2.1 受托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

17.2.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有重大过失；

17.2.3 受托人因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而不能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17.3 受托人的辞任

受托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职责和义务，除非受益人大会决议确认：(A) 任何应适用的法律不允许受托人继续履行管理职责；且 (B) 受托人无法采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合理措施以履行其管理职责。

17.4 后续受托人的委任

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或同意受托人辞任的，受益人大会应同时任命后续受托人，一经任命，后续受托人即成为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管理职能的承继者，并承担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后续受托人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信托文件中受托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权利，承担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义务。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18.1 风险提示

18.1.1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保管人经营及操作风险、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分配时间风险、信托计划及/或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净值化管理风险、尽职调查的风险、共同管理风险（如适用）、税费风险、电子交易渠道及电子交易数据传递风险（如适用）、代理收付的风险、其它风险等。

18.1.2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18.1.3 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提示详见《认购风险申明书》。

18.2 风险的承担

18.2.1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18.2.2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18.2.3 除非受托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事务管理，导致信托财产权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9.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9.2.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认购资金；

19.2.2 因委托人在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19.2.3 委托人在本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9.3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9.3.1 因受托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本合同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19.3.2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本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约定的职责或义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19.4 免责事由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9.4.1 不可抗力；

19.4.2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潜在损失；

19.4.3 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受益人大会议决议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19.4.4 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19.4.5 受托人执行监管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关的通知、决定、政策（包括协助查询、冻结、扣划信财财产）等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

19.4.6 其他因受托人不能预见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保密义务

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双方签

署的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合同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A）为进行本合同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B）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C）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及（D）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但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1.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1.2 争议解决

21.2.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其他

22.1 通知和送达

22.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本合同第 15.1 款另有约定外，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快专递方式递送至第 22.1.3 项中所列的地

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22.1.2 以受托人网站发布、专人递送、传真、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

- (1) 受托人采取在受托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或受益人发出通知的，在受托人发出当日；
- (2)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 (3)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 (4)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5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 (5) 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 (6) 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方式发送的，发送方已向接收方预留邮箱（号码）发送信息且未被系统退回时。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送达方式的，以其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22.1.3 双方用于第22.1.1项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委托人，委托人的地址和传真号码见信息和签署页。

如发送给受托人，受托人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座42楼11、12、15
单元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人：刘翠玉

电话：020-22679379

传真：020-22679301

22.1.4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的发送可由有权接收通知的一方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在任何公司或单位内部未能或延迟向指定收信人递送任何通知、

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并不影响相关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的效力。

22.1.5 委托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委托人在签署页填写的内容为准。委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10日内通知受托人。在委托人所持信托单位期限届满前10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至迟应在委托人所持信托单位期限届满的5日前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化、受托人履行职责时尚未收到委托人通知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2.2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变更

22.2.1 必备证件。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持以下必备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1) 《信托合同》原件。

(2) 受益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新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原件；若授权他人办理，代理人除需持自己的身份证明原件外，还需持受益人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新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原件以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但未经受托人许可，受益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3) 受益人为机构的，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或其它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自己的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2.2.2 办理手续。受益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的要求填写《受益人信息变更通知书》一式两份，并应受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变更后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等文件。上述复印件均应由受益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以证明与原件相符。

22.2.3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之前不得擅自取消或变更。因

受益人擅自取消或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但未及时按照第 22.2.1 项办理有关手续致使受托人无法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分配信托财产的,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受托人保管期间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信托财产承担。

22.3 生效

如以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经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的,由委托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如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电子版本信托合同的,电子版本的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受托人在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电子交易系统签署后,自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委托人及/或受托人均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本合同,任何一方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的本合同以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或确认的数据电文为准。

22.4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部分,本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22.5 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信托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2.6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22.7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合同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22.8 录音、录像的授权

委托人暨受益人在此授权受托人和/或代理推介机构（如有）对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谈话进行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并同意受托人可以在任何相关的法律程序中出示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及相关电脑记录作为证据。

22.9 合同的完整

22.9.1 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本合同未约定的，以《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本合同与《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相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应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认购风险申明书》由受让人自动承受。

22.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受益人向第三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由受托人与新受益人协商确定。

22.9.3 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包括基于附件产生的其他法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9.4 本合同的受益人若转让信托受益权，则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亦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9.5 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由双方共同达成、签署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说明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0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持有壹份，受托人持有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信托·长盈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编号 信息及签字页)

信息及签字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 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及受益人基本信息	个人姓名/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和号码	
	证件有效期	
	国籍(自然人委托人填写)	
	营业范围(机构委托人填写)	
	注册资本(机构委托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机构委托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和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有效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机构委托人填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籍/地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和号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
职业(自然人委托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文职人员、财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官、律师、书记员 <input type="checkbox"/> 医生、护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酒店服务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和地质勘察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份证地址(机构委托人填注册地址)			
	<p>若委托人未完整准确填写有效联系方式，或者委托人/受益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及时通知受托人，导致委托人/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由此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信托资金本金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认购信托单位的种类和份数	种类和份数	D类信托单位，_____万份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u>单笔认购信托单位份额 100 万份 (含) 至 300 万份 (不含), 预期年化收益</u> <u>率【7.00】%;</u> <u>单笔认购信托单位份额 300 万份 (含) 以上, 预期年化收益率【7.10】%。</u>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机构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受托人: 法人名称及盖章: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以上签字/盖章要求适用于纸质方式签署) 本合同由以上双方于 20___年___月___日在广州签署。		